



##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5 年 5 月 20 日

（总第 1596 期）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充提交 2024 年度总部企业复核数据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在列的 50 家总部企业对附件（2024 年总部企业复核需补充材料企业名单）中列举的有关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并重新提交，无纳税企业需提交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导出纳税为零证明或企业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8:00 前通过财企通平台完成补充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仍不齐全者，将视为 2024 年度复核不通过，并依据相关规定调整或取消总部企业资格。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1/post\\_12181797.html#2659](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181/post_12181797.html#2659)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